

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

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

中文姓名 (請以正楷書寫)		英文姓名	
本人經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，錄取貴校_____系， 並願依錄取通知單上注意事項規定繳交各式證明文件。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錄取生簽章	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
說明：

一、請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，傳真本回條至本校註冊組（傳真電話：+886-4-23895208），逾時未報到時，以自動放棄資格論，錄取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，始得註冊入學：

【僑生】

1. 護照。
2.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。
3.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）正本、成績單等正本，始得註冊入學。

【港澳學生】

1. 護照。
2.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。
3.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。
4.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）正本、成績單等正本，始得註冊入學。

三、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，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